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9號

聲請人 尚府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定芳

代理人 童資雅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5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公司莊惟娟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公司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210,000元	SZ3159954	113年12月31日